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3.404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0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个,增幅为7个。	5,70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7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5.723 亿元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纲领(2)电讯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信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 经济发展局局长)。

## 详情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1.0	298.0	290.6	322.6
			(-2.5%)	(+11.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8.3%)

#### 宗旨

2 宗旨是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 简介

- **3** 通讯及科技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就广播、管制淫亵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宜制定政策,并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
-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监察 3 个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和香港电台(港台)推行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情况;
  - 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支持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的工作;
  - 为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资源上作出配合,以协助港台推行各项措施,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与业界合作,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透过「创意香港」办公室(「创意香港」)管理「创意智优计划」(包括以往由「设计智优计划」资助的「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为有助发展本港创意产业的非电影相关项目提供资助;
  - 透过「创意香港」管理「电影发展基金」及「电影贷款保证基金」,推动本港电影业的发展及为中小型电影制作提供融资,并为电影制作(特别是在本港拍摄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持服务;以及
  - 与香港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本港各界善用设计。

目标				
		2013	2014	2015
相根 // 相互胜叫热用夕周》	目标	(实际)	(实际)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第 560 章)发出「特别效果				
物料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6 个及 14 个 工作天内处理简单个案、				
一般个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在1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400
「运送许可证」(%)在4个工作天内答复有关外景	100	100	100	100
拍摄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3	2014	2015
		(实际)	(实际)	(预算)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的申请		91	127	120
获批准的申请		62	65	64
不获批准的申请		18	29	28
设计智优计划§				
接获的申请		23	0	0
获批准的申请		15	0	0
不获批准的申请		5	0	0
电影发展基金				
电影制作项目				
接获的申请		10	4	15
获批准的申请		4	2	8
不获批准的申请		6	5	1
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接获的申请		16	25	25
获批准的申请		10	2 1	21
不获批准的申请		1	1	1
电影贷款保证基金				
接获的申请		0	0	0
获批准的申请		0	0	0
不获批准的申请		0	0	0

<sup>@</sup> 包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以后接获的「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申请,有关申请以往由「设计智优计划」资助。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会:
- 继续监察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持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仿真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 事宜的工作;

<sup>§ 「</sup>设计智优计划」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纳入「创意智优计划」,但在「设计业与商界合作 计划」下接获的申请,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为止,仍由「设计智优计划」资助。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以后接获的「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申请,由「创意智优计划」 资助。

- 继续监督港台为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而推行的发展计划;
- 继续制订立法建议,以改革及优化《淫亵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390章)的规管制度;
- 继续支持举办特色盛事,以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继续管理「创意香港」辖下各项资助计划;以及
- 检讨《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

#### 纲领(2):电讯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8	16.9	13.9	17.8
			(-17.8%)	(+28.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3%)

####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 简介

- **8** 通讯及科技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和鼓励投资,当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带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 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监察有关电讯服务强制性指引及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 监察由业界推出并获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资助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运作和监管情况; 该计划旨在排解电讯服务营办商与其住宅/个人顾客之间陷入僵局的计帐争议;
  - 监督电讯服务营办商之间互连安排的推行情况,当中包括推行本地接驳费新规管制度,以及在为期18个月的过渡期于二零一四年十月结束后,撤销固网营办商之间的互连收费原则规管指引;
  - 提出法例修订项目,待现时 1.9-2.2 吉赫频带内用以提供第三代流动服务的频谱的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后,执行重新指配频谱的安排,并监督以拍卖方式重新指配该频带内的部分频谱;
  - 监督综合联络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利便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
  - 监察业界从传统网络过渡至下一代网络的情况,并确保规管制度在下一代网络的时代仍切合时官:
  - 拟订法例修订项目,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检讨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条件;
  - 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
  - 监察业界对无线电频谱交易的需求;
  - 监督电讯服务现行号码计划的使用情况及提供号码资源的安排,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 进行有关人对人促销电话的调查;以及
  - 为检讨《电讯条例》及《广播条例》作准备。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主要工作会包括:
- 继续监察有关强制性指引及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 继续监察业界「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运作和监管情况,并考虑该计划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试验期 结束后的未来路向;
- 继续监督电讯服务营办商之间互连安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合作,处理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的频谱的重新指配 安排(包括将1.9-2.2 吉赫频带内的部分频谱顺利移交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频谱的新受配人);
- 与通讯局合作,就现有指配期分别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届满的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频带 内的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作准备;
- 继续利便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
- 继续监察下一代网络的发展情况,并确保规管制度在下一代网络的时代仍切合时宜;

- 继续拟订法例修订项目,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 使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就检讨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条件的咨询工作所收到的意见作出分析,以及如有需要,提出相关的法例修订;
- 继续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继续监察业界对无线电频谱交易的需求;
- 继续监督号码计划的使用情况;
- 根据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进行的人对人促销电话调查的结果,制订未来路向;以及
- 检讨《电讯条例》及《广播条例》。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b>2015</b> -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及创意产业	281.0	298.0	290.6	322.6
(2) 电讯	15.8	16.9	13.9	17.8
	296.8	314.9	304.5	340.4
			(-3.3%)	(+11.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8.1%)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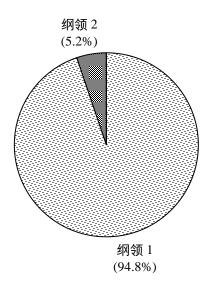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00 万元(11.0%),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净增加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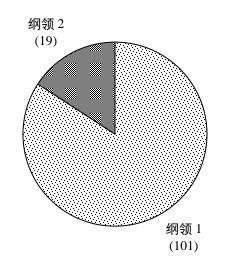
####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0 万元(28.1%),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及增加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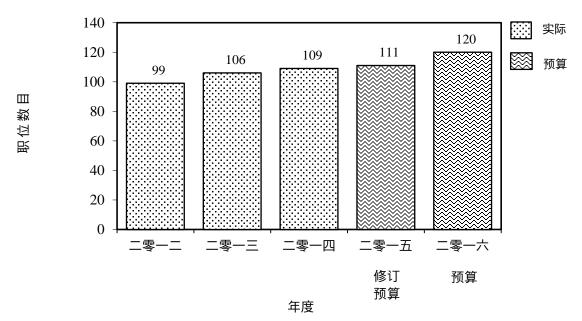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 - 政府总部: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	2014-15 核准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	2015-16 预算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5,911	135,075	127,209	142,643
	经常开支总额	135,911	135,075	127,209	142,64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60,910	179,835	177,296	197,756
	非经常开支总额	160,910	179,835	177,296	197,756
	经营账目总额	296,821	314,910	304,505	340,399
	开支总额	296,821	314,910	304,505	340,399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通讯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40,399,000 元, 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894,000 元, 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3,578,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2,643,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434,000 元(12.1%),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增加及开设新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科技科的人手编制有 111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9 个职位,当中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56,978,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	* ** ** ** ** ** ** ** ** ** ** ** ** *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0,377	70,319	69,406	74,953
一 津贴	1,890	1,570	1,261	1,248
一 工作相关津贴	1	4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一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29	166	250	221
一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52	1,725	1,472	1,701
部门开支				
一 一般部门开支	72,362	61,291	54,818	64,516
	135,911	135,075	127,209	142,643

总目 55 - 政府总部: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 引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0	电影发展基金 /	520,000 ^	250,744	33,707	235,549
830	设计创业培育计划	26,250	5,598	1,694	18,958
866	创意智优计划	600,000	276,132	86,062	237,806
897	香港设计中心 /	250,000 ^	137,813	32,187	80,000
	总额	1,396,250	670,287	153,650	572,313

<sup>^ 「</sup>电影发展基金」及香港设计中心分别获额外注资 2 亿元及 8,000 万元。所需款项包括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内,与拨款条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会审议。